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夏诗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郑宇航董事长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财务总监夏诗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公司刘国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财务总监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董事会聘任夏诗亭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夏诗亭，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东莞得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9年4月起至今，任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财务总监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完善，并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